

有關辦理「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4/10 16:42:31

說明：

一、 旨揭說明會辦理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。

(二) 地點：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。

(三) 方式：由第21期至第23期國中候用校長12名，以每人10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(形式不拘)，不提供各校提問或詢答，並全程錄影。

二、 旨揭說明會將全程錄影並同時提供現場直播，請於YOUTUBE輸入關鍵字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官方帳號」即可收看直播，活動結束後同步上傳相關影音檔。另與會人員對於候用校長之意見，請以書面方式逕送(寄)本局國中教育科。

三、 本案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四、 檢附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